

從《斐理伯書》看保祿的靈修教導

黃少梅¹

本文首先簡介《斐理伯書》的成書背景，進而找出保祿在此書信中所傳達的靈修特性，即「在主內」、「聖神的助佑」、「熾熱的愛」、「喜樂」、「謙卑服從」、「合一共融」、「效法基督」等。藉由保祿的靈修進路與教誨，作者也期許我們效法其榜樣，與主偕行、滿結義德的果實。

前 言

「即使我應在你們信德的祭祀和供獻上奠我的血，我也喜歡，且與你們眾位一同喜歡...」（斐二 17）

乍看上述《斐理伯書》中的話語，可看出聖保祿宗徒對斐理伯信友至愛之情，溢於言表，即使為他們捨命也感歡喜。只是令人不太理解：他為什麼連死亡也喜歡，還說與他們一同喜歡。及至詳讀整部書信後，發現全書皆浸潤在喜樂的氛圍中。很難想像保祿寫此書信時正在坐牢，且隨時有被處決的危險。信中非但沒有半點悲苦之情，字裡行間更傳遞出他對信友像慈

¹ 本文作者：黃少梅姐妹，本篤會家修會士，現就讀於輔仁聖博敏神學院教義系碩士班。本文特別獻給本校離台返意的杜敬一神父，感謝他多年來對我們神學院學生的盡心指導，對拙文更提供許多寶貴意見，特此致以衷心的祝福與謝忱。

父般的濃郁情感。

書中「在主內」、「在基督耶穌內」或「基督內」等辭彙一再重覆出現。相信保祿的喜樂應與主基督有密不可分的關係，致使他面對死亡仍能保持喜樂，這實是靈修所渴求達到的境界。

對靈修一個粗淺的定義，就是在主基督內生活，接受聖神的恩寵，努力奮勇地活出天主子女的生命，並使之不斷成長²。靈修也可以說是靈性精神的一種操練，精神一如身體需要不斷的滋養與照料，才能彰顯生命的豐富與圓滿³。唯有把生活所經驗的一切帶回到人靈的深處，經過不斷的思索與反省，我們才有可能在生活中找到天主。

本文試圖從《斐理伯書》中，找出保祿的「喜樂」與「主基督」的關聯性，看保祿如何在復活主的光照下，擺脫現世困苦，進入靈修中平安與喜樂的境界；並進一步探索保祿的靈修途徑，祈使對我們的靈修有所助益。

在討論之前，先要對《斐理伯書》的歷史背景有概括性瞭解。

² 陳文裕，《天主教基本靈修學》（台北：光啓文化，1991），5~6頁。

³ C. Taylor 著，本篤會修女譯，《師傅，祢住在那裏？——聖本篤每日靈修》（台北：光啓文化，1991），51 頁。

一、成書背景

(一) 斐理伯城

它位於中馬其頓地區，農業及礦產豐饒，常為兵家必爭之地，因亞歷山大帝的父親斐理伯（Philippi）在主前356年曾攻佔此城而得名。主前168年羅馬人推翻馬其頓，該城成為羅馬帝國殖民地。居民包括羅馬人、希臘人及少數猶太人，全都享有羅馬帝國公民身分。官方語言為拉丁文，日常用語則以希臘文為主⁴。

保祿是在第二次傳教行程中（約主曆51年）來到此地，建立他在歐洲大陸的第一個教會。歸化者多為外邦人，猶太人極少數。總括而言，斐城「是羅馬的縮圖：它受羅馬律法管治，無論在生活型態、政治、社會，甚至建築風格上，都深受羅馬影響」⁵。可以想見，保祿要在如此多元文化與族裔的環境下傳教，甚是艱辛與複雜⁶。

接著我們進一步釐清保祿與斐理伯信友間的關係。

⁴ 戈登·費依（Gordon D. Fee）著，潘秋松、吳蔓玲譯，《腓立比書註釋》（美國：麥種傳道會，2004），28~31頁。

⁵ 傅格森（Sinclair B. Ferguson）著，改革宗神學院翻譯課程學生譯，《字字珠璣—細讀腓立比書》（台北：改革宗出版有限公司，2009），7頁。

⁶ 戈登·費依（Gordon D. Fee）著，《認識保羅的聖靈觀》（台北：校園書房，2000），19頁。

(二) 保祿與斐理伯教會

《斐理伯書》是保祿約在主曆 61~62 年間，很可能在羅馬書寫。⁷ 距離他第一次到訪該地超過十年。資料顯示，保祿兩次停留斐城的時間都不長，從第二次到寫此信又相隔五年⁸。然而他與信友的親密關係，「從最初的一天直到現在」（一5）不變：他們常聽命於保祿（二 12）；不斷對他關懷（四 10）；努力協助傳教（一5）；也分擔他的困苦（四 14）；並對他日常生活屢屢慷慨捐助（二 25，四 15~16）等。中國一句諺語：十年人事幾翻新，可見人世間變幻無常。但十多年來保祿與斐城信友的情誼始終如一，實難能可貴。保祿不僅對他們特有好感，更有一種滿溢的親暱（一7、25~26，四 10），那是他在其他書信中看不到的⁹。

⁷ 《斐》書寫作的地點多有爭議，其中以羅馬和厄弗所兩地的討論最多。個人較支持在羅馬的說法。因根據 Jerome Biblical Commentary 介紹，羅馬與斐理伯兩地相距較遠，需四到五周的行程，而厄弗所到斐城則只需六到七天時間。書信中提到斐城人知道厄帕洛狄托生重病而擔心不已，但他們並沒有採取任何行動，合理的解釋，因兩地距離遙遠。如果保祿是在厄弗所，以斐理伯人對保祿的敬愛及對厄帕洛狄托的關心程度，必會設法找人替代。再者，信中透露保祿這次的牢災，不是立即處死就是很快被釋放，如果他在厄弗所被判死刑，以他羅馬公民的身份大可上訴，不會立刻受刑。故個人認為此書寫於羅馬的機率較高。

⁸ 沈保羅，《超越的追尋：腓立比書的講解》（香港：中國神學研究院，1987），29 頁。

⁹ 穆宏志，《新約中的耶穌畫像》（台北：光啓文化，2007），85 頁。

爲保祿而言，最重要的事莫過於傳揚基督的福音（一 18）¹⁰。斐理伯人從他身上領受福音，也成爲他福傳的合作夥伴，這是保祿感喜悅與欣慰的地方。由於他們在同一的基督內彼此分享，相互信賴，形成一種同屬於主的親密關係，才使保祿願意破例接受他們的物質援助。因他所領受的，不僅是物質的所需，更是精神的鼓舞與安慰，可把先前他在猶太地區傳教的種種挫敗（宗十三 45、50，十四 2、5~6、19）一掃而空，且向外邦傳教更具信心。後續的得撒洛尼和貝洛雅等教會之相繼成立，斐理伯團體實功不可沒。難怪保祿稱斐理伯人爲「我的喜樂和我的冠冕」（四 1）。可以說，保祿與斐理伯教會的親密關係，完全奠基於主基督內——共同爲主效命，是主在他們內工作的結果。

爲此，我們有必要檢視保祿與基督的關係。

（三）保祿與主基督

保祿在大馬士革與復活主相遇的獨特經驗（宗九 3~18），是他人生的轉捩點：從死忠派法利塞人掃祿，逆轉爲熱衷傳教的保祿宗徒。從前的掃祿以法利塞人純正血統自豪，狂熱地要求別人奉行猶太宗教信念，曾迫害教會（斐三 5~6；宗八 3，九 1~2）；皈依後的保祿則熱衷福傳，一心爲主作證，「只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爲至寶」（斐三 8a）。

我們很難解釋保祿徹底改變的確切原因，只能說是復活主

¹⁰ 陳濟民，《保羅神學的 10 堂課》（台北：校園書房，2008 年），321~324 頁。

基督在他身上所彰顯的大能，藉聖神的感召使他認清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穌是主。基督以天主子之尊卻為人類空虛自己且聽命至死（二 7~8），祂的深情熾愛灼熱了保祿。這些特殊經歷讓保祿深信，自己是被主立為福音的護衛者（一 16），肩負著祂的使命。於是保祿對主全然地開放與交託，彼此建立一種密不可分的關係，讓保祿終其一生以福傳為志業¹¹，「拿一切當廢物，為賺得基督」（三 8b）。

（四）寫作目的

表面上，保祿要感謝斐理伯信友對他所作的一切，並告知將派遣弟茂德（Timothy）到他們那裡服務，同時也遣返他們派來服侍自己但生重病的厄帕洛狄托（Epaphroditus）。然而更深層的含意，保祿是以牧者父親的心腸勸勉斐理伯人，讓他們「知道自己對耶穌的摯愛，以及耶穌賦予他的生命意義」¹²，希望信友與他一同效法基督，不管環境多麼惡劣，福音一定要傳揚下去¹³。

書信中提到「提防狗……邪惡的工人」（三 2）、「基督十字架的敵人」（三 18b），以及「應彼此意見一致……思念同樣的事」（二 2）等。可見當時的斐理伯教會正面對外憂內患：外在有敵對勢力，內部有信友衝突。

¹¹ 戈登·費依，《認識保羅的聖靈觀》，88 頁。

¹² 沙邦傑著，劉榮和譯，《新約導覽》（台北：光啓文化，1999），100 頁。

¹³ 陳濟民，《保羅神學的 10 堂課》，324 頁。

斐城既是保祿在歐洲親手扶植的第一個外邦教會，對他意義重大；加上彼此情誼深厚，故有必要去信勸勉，堅定他們的信德，避免教會分裂，才是保祿寫此書信的最終目的。

瞭解《斐理伯書》相關的歷史背景後，我們開始討論保祿在此書信中所表達的靈修元素。

二、書信中的靈修特性

在致候辭中，保祿以「聖徒」（一 1）稱呼信友。「聖徒」並非指他們聖德高超，而是說他們同在基督的奧體中，同為屬神的聖潔國民（出十九 6）¹⁴。既是屬神的百姓，就該活出被聖神引領的靈性生命，其特性包括：

（一）在主內

全書「在主內」、「在基督耶穌/耶穌基督內」或「基督內」等用語，自始至終重覆出現 20 多次。開始的致候辭（一 1~2）與結尾的問候語（四 21），都是「在基督耶穌內」進行。可見保祿有意以「主基督」成為全書的主軸。因保祿確認，復活主基督徹底改變他的生命（三 7）：祂在我們內工作（二 13）；在祂內，我們獲得正義（三 9）與喜樂（四 4）。人之所以痛苦，就是不在「主」內，而在「我」內。「我」成為一切煩惱的根源，唯有在基督內，人才能真正脫離自我中心¹⁵。「在基督內，我們對

¹⁴ 戈登·費依著，《認識保羅的聖靈觀》，96 頁。

¹⁵ 沈保羅，《超越的追尋：腓立比書的講解》，115~116 頁。

生命有全新的看法，在一切事物上看出祂的作為和主權」¹⁶。

基督是厄瑪奴耳（天主與我們同在）。在保祿的觀念中，祂不僅是與人同在的友伴，祂更寓居於每個人的心中，與我們一起承擔現實生活的種種掙扎與痛苦。藉聖洗聖事，我們與主一起死於十字架，也與祂一同復活（哥二 12）¹⁷。如此，我們才真正地安居在基督內，基督也在我們內。難怪保祿勸勉斐理伯信友應「屹立在主內」（四 1）：因為「在主內」是基督徒蒙恩的根源，是喜樂之所繫，更是讓我們活出新生命的關鍵所在。

（二）聖神的助佑

倘若沒有聖神，我們無從與主基督建立關係。因保祿清楚說過：「除非受聖神感動，也沒有一個能說：『耶穌是主』的」（格前十二 3）。聖神不斷指引我們歸向基督，惟有祂所賜的能力，介入我們的生命中，才會有真正的基督徒生命和經歷¹⁸。此外，聖神也是新生命的內在根源（羅七 6，八 2；格後三 6；鐸三 5）¹⁹。保祿稱呼聖神為「天主的聖神」（羅八 14；格前二 11；斐三 3），也是「基督的聖神」（羅八 9；斐一 19）。為保祿而言，天主、基

¹⁶ 莫德（J. A. Motyer）著，歐思貞譯，《腓立比書》（台北：校園書房，2001），30 頁。

¹⁷ Sean O Cearbhailain, S.J. *Praying with Saint Paul. The Letter to the Philippians* (Hong Kong: Xavier Publishing Association Company Ltd., 2010), pp.84~86.

¹⁸ 戈登·費依，《認識保羅的聖靈觀》，243 頁。

¹⁹ 甘達拉麥薩神父著，田毓英譯，《聖神降臨的奧蹟》（台北：上智文化，2009），71~72 頁。

督與聖神三者的關係密不可分，是三位一體的天主共同完成人類的救贖工程。

保祿在《斐》書中所展現的聖神觀也是同一脈絡：他相信斐城信衆協助福音的傳播，是藉他們內的那位完成的（一6）；他本人的得救也有賴耶穌基督的聖神輔助（一19）；信友們能保持同一的精神，一心一意為福音的信仰共同奮鬥（一27），「意見一致，同氣相愛，同心合意，思念同樣的事」（二2），靠的就是聖神。因為信衆必須透過聖神，才能在基督內獲得愛的鼓勵與勸勉，是天主聖三在他們內工作，成就了祂的善意（二13）。如此，信友們才能做天主無瑕的子女，在世人中綻放光明，「有如宇宙間的明星，將生命的話顯耀出來」（二15~16）。

總括而言，保祿能以基督耶穌的情懷愛斐城信衆（一8），能在逆境中仍保持內心的喜樂與平安；信友的愛德能日漸增長（一9）；能摒棄個人的私欲與衝突，屹立於基督內（四1），懷有與祂相同的情懷（四2）；靠的全是聖神的助佑。一如保祿所說：「我賴加強我力量的那位，能應付一切」（四13）。

（三）熾熱的愛

保祿深切經驗到被復活主擄獲的震撼與喜樂，使他產生一股熾熱的動能，驅使他同樣以基督的情懷去愛他人（一8）。信中提到「愛德日漸增長」（一9），其中「愛德」（agape, Αγάπη），不是指情慾之愛（erotic love）或社交之情（social love），而是神性

的愛（divine love）²⁰，如同基督爲了愛世人而自我犧牲的偉大情操。爲他人捨命光窮脆弱的人性無法辦到，必會心存恐懼；惟有在基督內藉聖神的恩賜，我們才能像神那樣去愛他人²¹。保祿靠著基督的熾愛克服死亡的恐懼，因爲基督「圓滿的愛把恐懼驅逐於外」（若十四 18）。

愛不但要豐沛充盈，更要有真知灼見，保祿因而爲斐理伯人祈求「滿渥真知識和各種識見」（一 9）。這裡的「真知識」（epignosis, επιγνώσις）是指瞭解並接受經上的教導，以辨別真理。學者魏斯（Dr. Paul Rees）說過：只有理智而無愛，像冷月下的冰山；只有愛而無理智光照，則像燎原之火²²。

保祿正因過去無法明辨是非而迫害教會：在復活主的光照射下，才使他打開心目。是主的熾愛煉淨了他，讓他徹底皈依，而他同樣以主的熾愛繼續煉淨他人。

（四）喜樂

信中一再出現「喜樂」（二 2，三 1，四 4）、「喜歡」（一 18，二 17~18，四 10）或「喜悅」（一 4）等字眼。探究保祿的喜樂來自三方面：

1. 來自基督：對保祿而言，唯一重要的，只有基督和宣講基督；其他的事情，甚至包括保祿自己，都微不足道。這才

²⁰ 沈保羅，《超越的追尋：腓立比書的講解》，33 頁。

²¹ Sean O Cearbhailain, S.J., *Praying with Saint Paul. The Letter to the Philippians*, pp. 47~48.

²² 沈保羅，《超越的追尋：腓立比書的講解》，34、39 頁。

會懂得要喜樂²³，故基督是保祿喜樂的重要泉源。

2. 斐理伯教會：信友單純對保祿物質資助，不會使他特別喜歡。他所看重的是物質背後所傳達的那份關愛，讓他歡欣鼓舞。因信友藉著行動成爲他福傳的夥伴，也同樣傳遞著來自基督那份深情摯愛。
3. 保祿自己：還有一個可能原因，那時的保祿正需要喜樂，幫助他抽離現實的困苦，避免意志消沉而不能爲主福傳。保祿因此必須以喜樂提振情緒，不但鼓勵斐理伯教會，同樣也爲自己加油打氣。

追根究柢，保祿的喜樂不管來自哪一方面，最終都指向基督。由於復活主爲世人克勝死亡，驅逐世間的痛苦與黑暗，使人類在絕望中燃起新希望，怎不令人歡欣踴躍。

(五) 謙卑服從

《斐》書中的讚美詩（二6~11），一般認爲傳統即有，非保祿所創，只是保祿把它與基督十字架的苦難相結合：「他雖具有天主的形體，並沒有以自己與天主同等，爲應當把持不捨的，卻使自己空虛，取了奴僕的形體」（二6~7），那是基督謙卑特質的最佳寫照。基督不但「貶抑自己，聽命至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」（二8）：用祂的死亡來聽命，那是何等的服從。舊約記載死在十字架上的人，不光是慘死，更是一種恥辱（申廿一22~23）。基督卻毫不計較自己的榮辱，完全自我奉獻在卑賤的

²³ 戈登·費依，《認識保羅的聖靈觀》，94~95頁。

服務中，喜樂地交付自己²⁴。

保祿認為，基督就是應驗依撒意亞先知所說，「在他受盡了痛苦之後，他要看見光明」（依五十三 11）的受苦僕人²⁵。為效法基督，保祿也常以「耶穌基督的僕人」自稱（斐一 1；羅一 1；伯後一 1）。他不光是口頭的宣示，更是身體力行地以僕人之姿服務他人，甚至為教會捨命。因他深信，只有跨越死亡的幽谷才能進入永恒的光榮。這是保祿對永恒喜樂的一種盼望，藉著謙卑和服從來達成。因此他才會說，主所賜的恩賜，不但為相信祂，也要為祂受苦（斐一 29）。

（六）合一共融

保祿要求斐理伯教會，要有「同一的精神」（一 27）和「同心合意」（二 2）。意思並非要他們只有單一的思想，而是希望他們心之所趨、意之所至，都追求相同的一件事，就是「一心一意為福音的信仰共同奮鬥」（一 27），這才是「同心合意」的最終精神²⁶。

保祿由於意識到斐理伯團體間有衝突，為避免教會分裂，故對信眾循循勸諭：必須放下自我，「不論做什麼，不從私見，也不求虛榮，只存心謙下」（二 3），以及「要在主內有同樣的

²⁴ 朱修德著，胡淑琴譯，《你們來看看吧！採用若望福音奉行神操》（台北：光啓文化，2002），53 頁。

²⁵ Louis Bouyer: *The Spirituality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the Fathers* (London: Burns & Oates Ltd., 1963), p.65.

²⁶ 沈保羅，《超越的追尋：腓立比書的講解》，72 頁。

心情」（四2b）。如此，大家才能和睦共處、心手相連，「思念同樣的事」（二2），共同為福音作證，才能展現出教會合一交融的特質。

（七）效法基督

「人靈若不常常注視基督、效法祂的榜樣，絕不能成聖成賢而進入天國」²⁷。保祿認為，基督十字架的聖死早已戰勝死亡，為我們賺得永生。故死亡對他絕不會構成威脅。因他清楚了解，只要效法基督，他也同樣可以超越死亡，與基督共享永生。

保祿期許斐理伯人能「懷有基督耶穌所懷有的心情」（二5），那就是效法基督，遵循祂的教導而生活，那是比法律更高的行為準則。因基督的教導（瑪五3~10），是要求人對極卑微者表達關愛與憐憫，是積極地實現天國在人間的具體行動，比外在消極地死守法律更勝一疇。

為保祿而言，基督的到來已取代舊約的法律，因此他才會說，人的正義並非因為守法，而是藉由信仰基督（三9）。救恩最終的目的，是要改造我們的生命肖似基督，我們唯有效法祂，才能彰顯天主性的生命。

²⁷ 施安堂譯，《古代教父靈修學》（台北：台北總主教公署，1982），101頁。

三、靈修特性間之關係

綜合上述靈修特性的分析結果，發現所有的特質都圍繞著「在主內」發生：人因著「聖神的助佑」能存留「在主內」。「在主內」產生「熾熱的愛」；「在主內」是「喜樂」的泉源；也只有「在主內」才有「謙卑服從」與「合一共融」的結果；「在主內」更是效法基督，活出基督的精神。因此可以說，「在主內」是一切聖潔果實的根源，唯有在祂內我們才有新生命。聖奧斯定說得好：「除了安息在祢懷中，我們內心無法獲得寧靜」²⁸。因為在基督內所達到的那種圓滿喜樂，超越世上一切的喜樂²⁹。這是為什麼保祿再三期勉斐理伯教會：「在主內應當常常喜樂」（四4）的原因。

天父是祂愛子內聖神的根源，信友與基督的緊密結合有賴「聖神的助佑」。在聖神內，天父使其唯一子復活，也使人類在聖子內藉著聖神復活而成爲一體³⁰。我們在基督內藉著聖神，分沾聖三圓滿的天主性，發揮靈性圓滿的潛能。我們之所以有能力推陳出新，不斷地自我超越，乃源自聖神淨化的效能。

在「熾熱的愛」方面，是保祿先領受了基督的熾愛，才能以同樣的愛去愛他人。因為「一個人如果付出愛，也得到愛的

²⁸ 聖奧古斯丁著，徐玉芹譯，《奧古斯丁懺悔錄》（台北：志文，1985），4頁。

²⁹ Sean O Cearbhailain, S.J. *Praying with Saint Paul. The Letter to the Philippians*, p.111.

³⁰ Cf. F. X. Durrwell, *Holy Spirit of God, An Essay in Biblical Theology* (London: Geoffrey Chapman, 1986), pp. 45, 50.

回應，他不會希望那份愛停止，而是願意那份愛增加」³¹。愛天主與愛他人是一體的兩面：人因天主的無限美善而愛祂；也為了分享天主的美善而愛他人。兩者對象不同，卻是同一天主的美善³²。保祿把這份熾愛付諸實踐，讓他喜樂地甘願為他人受苦，甚至犧牲。可見「熾熱的愛」與「喜樂」有連帶的因果關係。

再者，「喜樂」是藉著主的苦難與復活所散發的效果。要是耶穌沒有復活，祂充其量不過是為信念犧牲的一名烈士，很快即被歷史洪流所淹沒，對祂不可能激發出「熾愛之情」，更談不上有喜樂與盼望可言。保祿曾說：「假如基督沒有復活，那麼，我們的宣講便是空的，你們的信仰也是空的」（格前十五14）。正因為基督復活的榮光照亮一切黑暗，世人才認出祂天主子的身份。也由於祂是真人又是真天主的雙重身分，祂的苦難聖死才能救贖人靈，我們才得罪赦而成為天主子女，這是喜樂的關鍵。至此，終於解開「主基督」與保祿的「喜樂」之間緊密相連的關係。

說到「謙卑服從」，保祿學習基督謙卑服從的徹底方法，就是把生活中的一切苦難，與基督的逾越奧蹟相結合，使他即使受苦，也甘之如飴。因他堅信：為主所受的苦難越多，越能在祂身上彰顯基督。為基督徒而言，痛苦對靈修更有益處。因

³¹ 愛德華斯（Mark J. Edwards）主編，《加拉太書、以弗所書、腓立比書》（台北：校園書房，2005），282頁。

³² 陳文裕，《天主教基本靈修學》，271~272頁。

爲苦難正邀請我們進入更爲成熟、對主更爲虔敬的新境界。主基督不是救我們免於痛苦，而是要我們超越痛苦³³。故基督徒在任何際遇下都應常保喜樂，這也是保祿對斐理伯信友的再三叮嚀（四4）。可以說，因有「謙卑和服從」，則可結出「喜樂」之果。

教會要達到「合一共融」，是藉著信衆的「謙卑服從」而產生：兩者是相互爲用、彼此依存的關係。復活主基督命宗徒們「去使萬民成爲門徒」（瑪廿八19），祂的終極目標是要拯救普世萬民，並非單一的猶太民族，這也是保祿積極向外邦傳教的原因。「我們眾人，不論是猶太人，或是希臘人，或是爲奴的，或是自主的，都因一個聖神受了洗，成爲一個身體」（格前十二13），這身體就是基督的奧體。信友唯有在基督的奧體內，無私而謙下的服侍他人，才可以做到「彼此意見一致，同氣相愛，同心合意，思念同樣的事」（斐二2）。也就是說，合一共融的結果，需要有「謙卑服從」的態度來配合。

最後談到「效法基督」，更是「在主內」一種動態性的具體表現。保祿清楚體認到唯有效法基督，人才能棄絕自我，產生謙卑服從的態度，以愛德服務最小的弟兄姐妹；也只有效法祂，我們才有力量超脫生死，勇敢地爲福音作證；也由於效法祂，團體才會喜樂共融。如此，「在主內」成爲一切聖潔果實的源頭，而「效法基督」則是讓我們結出這些果實的可行方法。

³³ Sean O Cearbhailain, S.J., *Praying with Saint Paul. The Letter to the Philippians*, p. 11.

綜合上述所有的靈修特質，乃是教會永續存在的關鍵因素，且彼此間是環環相扣的運動關係。基督徒的靈性生命是「在主內」滋長與茁壯。保祿一再勸勉斐理伯信友在基督的奧體內團結一致，藉聖神孕育出屬靈的生命，每一肢體在主內形成息息相關的生命共同體。聖神驅動著信友在此奧體中效法基督，彼此相愛，相互尊重。團體間以謙卑服從的態度彼此對待，那麼，整個基督奧體——教會，則可喜樂地臻至合一共融的境界。這是保祿對斐理伯教會的殷切盼望。

四、保祿的靈修進路

回顧保祿的皈依歷程，從大馬士革的神秘經驗到他寫《斐理伯書》，超過 25 年³⁴，使他有充裕時間不斷反省此一經驗及與主的關係。正如保祿所說，是基督耶穌奪得了他（三 12），是復活主在他內潛移默化，使他終於悟出「生活原是基督，死亡乃是利益」（—21）的道理，這是保祿經年累月與主交往的靈修心得。

我們可把《斐理伯書》中保祿所表達的靈修特性歸納為如下的途徑：

1. 源自基督：保祿對主的熾愛，是主住在他內的結果，也是他喜樂的泉源。這催促著他效法基督謙卑服從的無我態度，以奴僕的姿態為教會服務，使教會合一共融。這些靈

³⁴ 據 Jerome Biblical Commentary 記載，保祿約在主曆 36 年在大馬士革途中皈依，距離他在 61~62 年寫作《斐》書，故超過 25 年。

修特質只有一個源頭，就是基督。

2. 透過他人：無論是「在主內」、「熾熱之愛」、「喜樂」、「謙卑服從」、「合一共融」和「效法基督」這些特性，皆離不開與人的關係，也就是說，必須要以他人或團體為對象，才能彰顯出來。空有對主的熾愛，若只存留在祂內卻不願對他人開放，不是真正的愛主。「假使有人說：我愛天主，但他卻憎恨自己的弟兄，便是撒謊的；因為那不愛自己所看見的弟兄的，就不能愛自己所看不見的天主」（若一四 20）。信友在基督的奧體中形成一體的真正意義，就是要把個人所擁有的、所領受的都與團體共享。如此屬神的果實才能在人際的關係中開花結果。
3. 回歸基督：我們活在基督內的真實意涵，就是仿效祂，把愛傳達給他人，再回歸於祂，這正是保祿宗徒畢生的使命與責任。故基督不僅是靈命的起點，更是我們的終極目標。保祿所指的「在基督內」，是要我們不僅住在祂內，祂也住在我們內，成為我們的生命。

因此，我們可以清楚看出，保祿把他的靈修特質轉化為下述三項具體行動：

1. 以基督為中心：以主的熾愛為動力，以基督的情懷對待萬事萬物。
2. 活出基督：以喜樂的心謙遜地為他人服務，使世人在他身上看見基督的臨在。
3. 向普天下福傳音：努力把猶太人及外邦人融入基督的奧體

中，共同為主作證。

然而，為保祿來說，要在多元種族的文化環境中傳揚福音，必須克服兩大難題：首先，在不違背猶太唯一真神的傳統下，如何向猶太人介紹復活的主？其次，如何讓外邦信衆融入猶太團體？

保祿以猶太法利賽人卻生活於羅馬帝國的跨文化背景³⁵，幫助他對復活主作出新的詮釋：「為我們只有一個天主，就是聖父，萬物都出於他，而我們也歸於他；也只有一個主，就是耶穌基督，萬物藉他而有，我們也藉他而有」（格前八 6）；以及「一切唇舌無不明認耶穌基督是主」（斐二 11）。「主」（kyrios）是舊約時代猶太人對雅威避諱的稱號（Adonai）。保祿把「天主」歸於雅威真神，以「主」稱呼耶穌基督，兩者不但沒有衝突，同時也宣示耶穌等同天主的高位。如此則可化解猶太一神論及希臘多神主義的張力。

至於如何讓猶太人與外邦人和平共處，他發現唯有基督之神臨於他們，使所有人都在基督的奧體內成為一體，才能圓滿解決。於是保祿宣稱，不論是猶太人或希臘人都因一個聖神受洗而成為一個身體（格前十二 13）。他特別針對外邦人居多的斐理伯教會強調：真受割損的人「是以天主的聖神實行敬禮」（三 3），藉由信仰基督獲得正義與祂結合為一體（三 9）。

我們深信，保祿對復活主基督所發展出的神學思維，是他

³⁵ 陳濟民，《保羅神學的10堂課》，26~27頁。

在聖神的引領下，在默觀中與主長時期心靈交會所得的結果。那是保祿的靈修結晶，更是教會福傳的珍貴資產。

結 語

儘管靈修的方法各有不同，但殊途同歸，都源自耶穌基督的啓示，就是以追隨基督，效法祂的生活楷模為依歸³⁶，這也是《斐理伯書》中保祿對信衆的殷切教誨。「主」是一切聖德的根源，唯有效法祂才能結出屬神的果實。這些果實正是我們與基督，以及與他人連成一體的重要支柱，也成為基督奧體合二為一的重要基石。無庸置疑，保祿是主基督的忠實追隨者，是效法祂的理想表率，不管外在環境多麼艱困凶險，他仍能常保喜樂地克盡牧職，成為不朽的偉大聖徒。

倘若沒有大馬士革的神秘經驗，以掃祿當時狂熱地迫害教會的行徑，用我們今天的眼光，只會把他視作恐怖分子，絕非外邦的偉大宗徒。然而，復活主基督讓他徹底悔悟，開啓他璀璨的使徒生命；也基於他對主召喚的積極回應，讓他義無反顧地把基督的福音傳遍歐洲，開展宗教文明的新頁，以致一般人都誤稱「西方」基督教，可見保祿對西方教會的貢獻功高厥偉。

保祿當時對斐理伯人的靈修教誨，同樣也是對廿一世紀的我們所作的懇切呼喚。他勸勉我們對主該懷有堅定的信德，把一切的痛苦與祂的逾越奧蹟相結合，即使面對現世的困苦，仍

³⁶ 陳文裕，《天主教基本靈修學》，319、322 頁。

能找到關鍵性逆轉的契機。

基督徒靈修的最終目的，並非獨善其身而應兼善天下。如何以行動傳揚基督之熾愛，讓世人在我們身上認出基督的臨在？就是在主內懷著祂的情懷，不論在順、逆境中常保喜樂，謙遜無我地為弱小受苦者服務，勇敢地為主作證。保祿為我們樹立了永恒的典範。

靈修是與主偕行的一條漫漫長路。偉大如保祿宗徒，也必須認承尚未達到目標（三 13a），遑論我們泛泛之輩。幸好，他以自身的經驗告訴我們：「忘盡我背後的，只向在我前面的奔馳」（三 13b）。深信我們的生命自有天父無限慈愛的計畫，藉著保祿的靈修教導，在基督的奧體中，我們定能探索出屬於自己內在的豐盈生命。且讓我們與保祿一起在天父台前祈求：

賴耶穌基督滿結義德的果實，為光榮讚美天主（—11），阿們！